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5日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牵头单位/ 独立投标单 位)	典实科仪(深圳)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勇			
投标人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 价(万 元)	签订时 间 (年、 月、日)	设备品 牌	工程所在 地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深圳计量管理 所计量自动化检定系 统及配套设备建设项 目基础环境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 包工程	主要包括:完 成计量管理 所主楼一、 二、三、配电 房等的机电 安装施工。	459.0 27168	2025 年 5 月 6 日	施耐 德、泰 和安科 技、西 顿等	深圳市宝 安区新安 三路一巷 47 号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深圳计量管理 所计量自动化检定系 统及配套设备建设项 目基础环境工程项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分包工程	主要包括: 完成计量管 理所主楼 一、二、三、 配电房等的 电子与智能 化施工。	312.3 20087	2025 年 5 月 6 日	普联、 海康威 视等	深圳市宝 安区新安 三路一巷 47 号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
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除应达到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涉及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和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标准外，还应符合如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3.2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分包工程工期

4.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 1.5 约定的工期并按照本条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后的天数内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4.2 本合同工期的约定已充分考虑到春节期间、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进度、政府、高考期间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总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由于总包人原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水停电在工作时间内超过 8 小时的、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经总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4.3 自总包人通知分包人进场开始之日起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日止，如开工时间有变动的，以总包人提供工作面时间为准，合同总日历天数不变。

4.4 关于分包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

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总包人相关人员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2 分包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的争议解决方式，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程序，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均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5.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4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与总包人签署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公司资质等总包人需求的所有资料，分包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能从事建筑施工类疾病，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持特殊作业操作证，需服从总包人安排进行安全教

育，并完善安全资料，若进场作业人员不服从或缺席总包人安全员统一进行的安全教育，并无安全资料存底，发生安全事故总包人将不认可为现场作业人员，后果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教育，严格遵守总包人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

5.5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总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5.6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分包工程合同价及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6.1 分包工程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零贰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 4590271.68 元) (其中：人工费占分包合同额比例 20%)

其中：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 (¥ 4211258.42 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 379013.26 元)

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9%。当有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时，按税务政策规定调整税费。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2 分包工程合同计价依据及计价方法：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3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除因设计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4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分包人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附带工作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无论在合同文件是否有说明。

6.5 关于合同价款确定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的支付

7.1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的，总包人按照如下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1377081.5 元，并且在开工后按以下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分包工程施工至分包合同额的 50% 时一次性扣回，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时间和金额：总包人预付工程款之前，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扣清后退回分包人。

7.2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在总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总包人按如下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将报量提交给总包人，由总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总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0 天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浮 10% 后的 80% 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发包人与总包人办理完本分包工程结算并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下浮 10% 后的 97% 给分包人，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总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

并办理完质保期满终结手续后2个月内将相应质保金无息返回。

7.3 上述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包括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追加的合同价款，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余款中一并支付。

7.4 总包人按分包工程结算总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7.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1) 分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事故尚未完全处理完毕；

(2) 总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工程下发《工程安全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分包人未完成整改；

(3) 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包含的相关内容没有被发包人全部确认，而这并不是由于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4) 总包人已按照总包合同向发包人提交了包含有分包工程款的请款报告，但发包人尚未向总包人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5) 分包人与总包人或者总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就分包工程计量、工程量及其他问题发生了争执，尚未最终确定前。

7.6 分包人已知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自愿承担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总包人无法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风险。

7.7 以下情况视为总包人已积极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函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要求结算等。

7.8 双方发生诉讼纠纷时，分包人承诺不进行保全，不查封冻结总包人资产。若分包人冻结总包人资金账户，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人按照所冻结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向总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至账户被解封时止。

7.9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分包人未按税务要求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总包人，给总包人带来税费及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给总包人，总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留赔偿费。

7.10 总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当发包人因资金紧张通过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总承包工程款时，分包人不得拒绝总承包人以相对应非现金形式（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同等比例支付分包工程款。

7.10.1 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开票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198854457U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万象城支行

账号：8113001013400260696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税务科电话：0773-3621195

7.10.2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MAC6N9FK3X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账号：6511302614000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2103

税务科电话：13802560024

7.11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若委托总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必须提交由分包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代发农民工工资表及委托代付函，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否则总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2 分包人收到的工程款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

总包人对项目经理授权的范围：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合同约定由总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 代表总包人就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1)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总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往来函件，总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分包人；(6) 代表总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7) 代表总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指示和指令（总包人的指示和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2 经总包人同意总包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将部分管理性事务授权给具体管理人员，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不管是项目经理还是具体管理人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3 总包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提供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总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按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费用的1.5倍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9.4 本合同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邹俊斌 职称：/。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人，并征得总包人同意。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9.5 总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总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包项目经理，总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关于总包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总包人义务

10.1 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10.2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10.3 向分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

10.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5 有关总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人义务

11.1 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应尽到一个有经验施工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应注意而未注意，或怠于通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总包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包人收到分包人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批复。分包人应按总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分包人不能按总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总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总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本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责任。

11.3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总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5 分包人不得以总包人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6 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行转包或再分包。

11.7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情况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按合同双方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分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分包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总包人在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退还给分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11.8 有关分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总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2.2 总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分包人应配合总包人进行验收。

12.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顺延。

12.4 分包工程经竣工合格后，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向总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2.5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分包人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总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分包工程量由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总包人给予配合。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总包人后10天内，总承包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13.3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工程索赔

14.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4.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总包人予以配合。索赔成功后，总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14.3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提供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总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14.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的索赔程序以及时限提起索赔，并给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合理期限，配合总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索赔。若总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则分包人也不能向总包人提出索赔。

14.5 关于工程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15.2 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总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返工处理，所产生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视情况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5.3 总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确认，均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质量、工期责任。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总承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总承包人将禁止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无条件清货出场，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nd 送检费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发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视为总包人办理的保险。

16.2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3 关于保险或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

1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8.1 总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总包人和分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8.3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包人的要求在15天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后，双方按合同条款结算工程价款。

18.4 除本合同7.5款约定的情形外，若总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分包人同意给予总包人_____/天延缓付款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总包人违约，总包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若宽限期届满总包人仍未付款的，属总包人违约，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总包人应按欠款的_____/天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18.5 分包人再次分包、转包合同的，总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6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每延误一日，应向总包人支付

_____/____元/天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7 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拒绝修复或经两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8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经总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不履行的，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10 如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总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总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总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18.11 分包人未能按13.1款约定期限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分包人认可总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若总包人涉及对结算资料重新整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分包人还需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分包人违约而应赔偿总包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更换分包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总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

18.13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9.1 总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最后落款处约定的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等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0.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0.3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0.4 同时以第20.2条中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0.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他内容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其他需要约定的情况：_____ / 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总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27号



分包人：典实科仪（深圳）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坂雪岗大道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
楼一层1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设标准、图纸；(6) 总包合同中与分包有关的技术性条款。

2.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除应达到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涉及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和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标准外，还应符合如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3.2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分包工程工期

4.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 1.5 约定的工期并按照本条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后的天数内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4.2 本合同工期的约定已充分考虑到春节期间、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进度、政府、高考期间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总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由于总包人原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水停电在工作时间内超过 8 小时的、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经总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4.3 自总包人通知分包人进场开始之日起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日止，如开工时间有变动的，以总包人提供工作面时间为准，合同总日历天数不变。

4.4 关于分包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

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总包人相关人员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2 分包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的争议解决方式，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程序，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均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5.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4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与总包人签署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公司资质等总包人需求的所有资料，分包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能从事建筑施工类疾病，

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持特殊作业操作证，需服从总包人安排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安全资料，若进场作业人员不服从或缺席总包人安全员统一进行的安全教育，并无安全资料存底，发生安全事故总包人将不认可为现场作业人员，后果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教育，严格遵守总包人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

5.5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总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5.6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六条 分包工程合同价及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6.1 分包工程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圆捌角柒分
(¥ 3123200.87 元) (其中：人工费占分包合同额比例 20%)

其中：

除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圆玖角零分 (¥ 2865321.90 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圆玖角柒分 (¥ 257878.97 元)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9%。当有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时，按税务政策规定调整税费。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2 分包工程合同计价依据及计价方法：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3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2)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除因设计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4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分包人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附带工作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无论在合同文件是否有说明。

6.5 关于合同价款确定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的支付

7.1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的，总包人按照如下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_____，并且在开工后按以下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_____，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时间和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扣清后退回分包人。

7.2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在总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总包人按如下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将报量提交给总包人，由总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总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0 天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浮 10% 后的 80% 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发包人与总包人办理完本分包工程结算并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下浮 10% 后的 97% 给分包人，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总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质保期满终结手续后 2 个月内将相应质保金无息返回。

7.3 上述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包括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追加的合同价款，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余款中一并支付。

7.4 总包人按分包工程结算总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7.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1) 分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事故尚未完全处理完毕；

(2) 总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工程下发《工程安全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分包人未完成整改；

(3) 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包含的相关内容没有被发包人全部确认，而这并不是由于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4) 总包人已按照总包合同向发包人提交了包含有分包工程款的请款报告，但发包人尚未向总包人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5) 分包人与总包人或者总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就分包工程计量、工程量及其他问题发生了争执，尚未最终确定前。

7.6 分包人已知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自愿承担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总包人无法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风险。

—7.7—以下情况视为总包人已积极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函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要求结算等。

7.8 双方发生诉讼纠纷时，分包人承诺不进行保全，不查封冻结总包人资产。若分包人冻结总包人资金账户，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人按照所冻结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向总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至账户被解封时止。

7.9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因分包人未按税务要求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总包人，给总包人带来税费及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给总包人，总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留赔偿费。

7.10 总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当发包人因资金紧张通过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总承包工程款时，分包人不得拒绝总承包人以相对应非现金形式（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同等比例支付分包工程款。

7.10.1 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开票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198854457U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万象城支行

账号：8113001013400260696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税务科电话：0773-3621195

7.10.2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MAC6N9FK3X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账号：6511302614000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2103

税务科电话：13802560024

7.11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若委托总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必须提交由分包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代发农民工工资表及委托代付函，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否则总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2 分包人收到的工程款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总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代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合同约定由总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 代表总包人就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1)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总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往来函件，总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分包人；(6) 代表总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7) 代表总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指示和指令（总包人的指示和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2 经总包人同意总包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将部分管理性事务授权给具体管理人员，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不管是项目经理还是具体管理人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3 总包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提供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总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按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费用的1.5倍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9.4 本合同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___ 职称：____/____。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人，并征得总包人同意。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___

9.5 总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总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

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包项目经理，总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关于总包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总包人义务

10.1 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10.2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10.3 向分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

10.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现场的其他分包人之间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5 有关总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人义务

11.1 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应尽到一个有经验施工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应注意而未注意，或怠于通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总包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包人收到分包人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批复。分包人应按总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分包人不能按总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总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总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本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责任。

11.3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总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分包

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5 分包人不得以总包人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6 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行转包或再分包。

11.7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情况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分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分包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总包人在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退还给分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11.8 有关分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总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2.2 总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分包人应配合总包人进行验收。

12.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顺延。

12.4 分包工程经竣工合格后，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向总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2.5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分包人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总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分包工程量由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总包人给予配合。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总包人后10天内，总包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13.3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工程索赔

14.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4.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总包人予以配合。索赔成功后，总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14.3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提供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总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14.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的索赔程序以及时限提起索赔，并给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合理期限，配合总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索赔。若总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则分包人也不能向总包人提出索赔。

14.5 关于工程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15.2 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总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返工处理，所产生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视情况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_____

15.3 总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确认，均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质量、工期责任。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总承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总承包人将禁止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无条件清货出场，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nd 送检费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发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视为总包人办理的保险。

16.2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3 关于保险或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

1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8.1 总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总包人和分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8.3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包人的要求在 15 天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后，双方按合同条款结算工程价款。

18.4 除本合同 7.5 款约定的情形外，若总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分包人同意给予总包人___/___天延缓付款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总包人违约，总包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若宽限期届满总包人仍未付款的，属总包人违约，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总包人应按欠款的___%/天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18.5 分包人再次分包、转包合同的，总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违约金。如果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6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每延误一日，应向总包人支付___/___元/天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

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7 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拒绝修复或经两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 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8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经总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不履行的，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 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10 如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总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总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总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18.11 分包人未能按 13.1 款约定期限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分包人认可总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若总包人涉及对结算资料重新整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分包人还需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分包人违约而应赔偿总包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更换分包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总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

18.13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9.1 总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最后落款处约定的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等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0.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0.3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0.4 同时以第20.2条中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0.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他内容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其他需要约定的情况：_____ / 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总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 分包人：典实科仪（深圳）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
楼一层 1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法定代表人为胡勇。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毒器械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
	生产工人	14 人		经营人员	8 人
	固定资产	240.02169 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910.281351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3670.2596 5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670.259655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质量保证体系	已通过 ISO 质量保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3819.690763	271.57561
	2023 年	3163.458666	230.94673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C6N9FK3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一层103		
法定代表人	胡勇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C6N9FK3X
注册号:	440582000156142
商事主体名称: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一层103
法定代表人:	胡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2-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12
年报情况:	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5日 16:19: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专业设计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数字技术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货物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消毒器械生产;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5日 16:21:2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数字化手术室、手术示教系统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中恒新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6 层，51807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 年 03 月 05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李怡飞

(7) 职员人数：25 人

一般工人： 19 人 技术人员： 6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4.4 万 净值： 1.7 万

(2) 流动资金： 30.4 万

(3) 长期负债： 0

(4) 短期负债： 217 万

(5) 资金来源： 营业收入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_____ /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深圳中恒新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6 层

生产的项目: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手术示教系统

年生产能力: 150 间

职工人数: 25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6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内蒙古乌海市, 蒙医中医院, 数字化系统

销售项目和数量: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新院区, 数字化系统&手术示教

销售项目和数量: 河南省南阳市, 南阳中心医院,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出口销售额: 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

(2) 地址及邮编：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7 座 10 层 528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8 年 5 月 27 日

(4) 主管部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民营

(6) 法人代表：郑优

(7) 职员人数：78 人

一般工人： 25 技术人员： 40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130 净值： 463

(2) 流动资金： 2271 万

(3) 长期负债： 0

(4) 短期负债： 163 万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_____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_____/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7 座 10 层 ICU 探视呼叫系统 10 万套 78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佛山市金顺盈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罗鄱北中一巷 1 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电子元器件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广州南沙中心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5 号 ICU 探视系统 23 套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11 号 ICU 探视系统 25 套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2584 万	0	2584 万



2024 年 2222 万 0 2222 万

2025 年 1948 万 0 1948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佛山市金顺盈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罗鄱北中一巷1号 电子元器件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工商银行佛山祖庙支行，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3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

投标人授权代表：董志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3602690297 传真号：—/—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东莞市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路 67 号 8 号楼 311 室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4) 主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谢宣志

(7) 职员人数：45 人

一般工人： 25 人 技术人员： 2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43951875.92 元 净值： 43951875.92 元

(2) 流动资金：8119687.04 元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70549.36 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0273711.32 元 非生产资金：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 67 号 8 号楼 311

生产的项目: 微静电过滤器、医用空气消毒机、中央空调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设备等

年生产能力: 空气消毒机>3000 台, 中央空调系列净化装置>10000 台, 废气处理设备>2000 台等

职工人数: 45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UV 杀菌灯 (广东雪莱特)、吸附滤料 (广东韩研)、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从 2012 年生产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2025 年 10 月深圳市宝安第二人民医院沙井医院,</u>	<u>空气消毒机、微静电过滤器, 1800 套</u>
<u>2025 年 6 月深圳市空海救援医院,</u>	<u>回风式、风管式消毒器、微静电过滤器, 900 套</u>
<u>2025 年 3 月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 (光明新院) (原光明区人民医院)</u>	<u>空气处理设备, 42 套</u>
<u>2025 年 2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u>	<u>微静电过滤器、空气处理设备, 850 套</u>
<u>2024 年 10 月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一期,</u>	<u>微静电过滤器, 360 套</u>
<u>2024 年 6 月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u>	<u>空气消毒机、微静电过滤器, 68 套</u>

出口销售额: 2600 万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2360万	1520万	3880万
2024年	2570万	1100万	3670万
2025年	2120万	700万	2820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元器件	东莞市伟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V 杀菌灯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东莞长安长兴支行 662672831548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东莞市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董志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经理

电话号：13602690297 传真号：0769-81667033

日期：2026.3.26



吊塔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 885 号 2 幢、201306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2.08.05
- (4) 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李卫东
- (7) 职员人数：60 人

一般工人：_____ 29 人 _____ 技术人员：_____ 30 人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10,531,622.69 元 _____ 净值：_____ 10,531,622.69 元 _____

(2) 流动资金：27,910,556.77 元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8,481,362.01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26,776,778.83 _____ 银行贷款：_____ / ___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29,807,435.27 元 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 885 号 2 幢

生产的项目: 手术无影灯、吊塔、手术台等

年生产能力: 手术无影灯等年生产能力>3000 台

职工人数: 6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OSRAM (德国)、进口、发光二极管

AstrodyneTDI (美国)、进口、开关电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从 1992 年生产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吊塔无影灯 50 套

上海市东方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吊塔无影灯 38 套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吊塔无影灯 30 套

东莞东华医院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78 号 吊塔无影灯 65 套

深圳铁路医院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70 号 吊塔无影灯 15 套

出口销售 韩国、俄罗斯、中东各国、印度、越南、欧美等国家手术无影灯等

出口销售额: 1516 万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3139 万	2329 万	5468 万
2023	2930 万	2724 万	5654 万
2024	2059 万	1940 万	3999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部件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 885 号 2 幢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31001982714055652418、建行上海大团支行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董志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8917525201 传真号： /

日期：2026.03.2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南沙区茶涌镇石基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11-2 号、511453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8-12-31
- (4) 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谢应华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50人 技术人员：12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2842688.47 元 净值：894996.85 元
- (2) 流动资金：29538956.19 元
- (3) 长期负债：0
- (4) 短期负债：4990000.00 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4548956.19 元 银行贷款：4990000.00 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9538956.19 元 非生产资金： 0.00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11-2 号

生产的项目：电解钢板及手术室配套柜台、高效送风口、高效排风口等 年生产能力：3000 万 职工人数：5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项目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路马銮湾医院东北门

项目名称：福建省厦门市马銮湾医院净化及放射防护工程（205.53 万）

项目公司：广州龙净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26 号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梅州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52.68 万）

项目公司：福克斯(广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昌财医院

项目名称：福建昌财医院（287.82 万）

出口销售额：0.0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u>2447.7400 万元</u>	<u>0 元</u>	<u>2447.7400 万元</u>
2024年	<u>2254.4226 万元</u>	<u>0 元</u>	<u>2254.4226 万元</u>
2025年	<u>2418.2906 万元</u>	<u>0 元</u>	<u>2418.2906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无

制造商：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150 号、152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董志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3602690297 传真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51812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胡勇

(7) 职员人数：45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31.1 万元 净值：20.6 万元

(2) 流动资金：992.2 万元

(3) 长期负债：50 万元

(4) 短期负债：106.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992.2 万元 银行贷款：0 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992.2 万元 非商业性：0 元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年	673.52万元	0	673.52万元
2023年	474.26万元	0	474.26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 _____

(2) 国内销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一巷 47 号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深圳计量管理所计量自动化检定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础环境工程项目、771.34 万元。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深圳中恒新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 兰光科技大楼 6 层、数字化手术室、手术示教系统。

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7 座 10 层、ICU 探视系统。

东莞市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路 67 号 8 号楼 311 室、微静电过滤器。

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 885 号 2 幢、吊塔。

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11-2 号、高

效送风口、回风口。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GXSJ-GDF-SZGDJ-002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产品名称：机电安装工程

数量：1 项

合同金额：459.027168 万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期 2 栋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董志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3602690297 传真号： /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数字化手术室、手术示教系统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深圳中恒新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的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署本文件，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深圳中恒新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李怡飞

签字人签名：李怡飞

代理商名称（公章）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董志勇

签字人签名：董志勇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7 座 10。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的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署本文件，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佛山市飞星视听设备厂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金凤梁

签字人签名：金凤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董志勇

签字人签名：董志勇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们 东莞市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路 67 号 8 号楼 311 室。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的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署本文件，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东莞市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陈雨涵

签字人姓名：董志勇

签字人签名：陈雨涵

签字人签名：董志勇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 885 号 2 幢。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的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签署本文件，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上海汇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李仁新

签字人姓名：

李仁新

代理商名称（公章）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董志勇

签字人姓名：

董志勇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11-2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的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 刘兰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

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 董志勇

签字人签名：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余浩	项目经理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12 年。
技术负责人	邹俊斌	技术负责人	/	从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年限 15 年。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余浩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30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05026

聘用企业：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6至2028-10-26）



余浩

个人签名：余浩

签名日期：2026.3.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邹俊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15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809

聘用企业：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28至2028-11-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企业业绩情况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年深圳计量管理所 计量自动化检定系统及 配套设备建设项目基础 环境工程项目-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三 路一巷 47号	459.0 27168 万元	2025年3 月28日 -2025年8 月31日	459.0271 6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年深圳计量管理所 计量自动化检定系统及 配套设备建设项目基础 环境工程项目-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 程	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三 路一巷 47号	312.3 20087 万元	2025年3 月28日 -2025年8 月31日	312.3200 8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除应达到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涉及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和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标准外，还应符合如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3.2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分包工程工期

4.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 1.5 约定的工期并按照本条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后的天数内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4.2 本合同工期的约定已充分考虑到春节期间、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进度、政府、高考期间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总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由于总包人原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水停电在工作时间内超过 8 小时的、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经总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4.3 自总包人通知分包人进场开始之日起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日止，如开工时间有变动的，以总包人提供工作面时间为准，合同总日历天数不变。

4.4 关于分包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

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总包人相关人员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2 分包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的争议解决方式，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程序，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均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5.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4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与总包人签署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公司资质等总包人需求的所有资料，分包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能从事建筑施工类疾病，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持特殊作业操作证，需服从总包人安排进行安全教

育，并完善安全资料，若进场作业人员不服从或缺席总包人安全员统一进行的安全教育，并无安全资料存底，发生安全事故总包人将不认可为现场作业人员，后果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教育，严格遵守总包人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

5.5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总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5.6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分包工程合同价及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6.1 分包工程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零贰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 4590271.68 元) (其中：人工费占分包合同额比例 20%)

其中：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 (¥ 4211258.42 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 379013.26 元)

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9%。当有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时，按税务政策规定调整税费。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2 分包工程合同计价依据及计价方法：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10%计算。

6.3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除因设计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4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分包人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附带工作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无论在合同文件是否有说明。

6.5 关于合同价款确定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的支付

7.1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的，总包人按照如下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1377081.5 元，并且在开工后按以下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分包工程施工至分包合同额的 50% 时一次性扣回，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时间和金额：总包人预付工程款之前，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扣清后退回分包人。

7.2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在总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总包人按如下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将报量提交给总包人，由总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总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0 天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浮 10% 后的 80% 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发包人与总包人办理完本分包工程结算并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下浮 10% 后的 97% 给分包人，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总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

并办理完质保期满终结手续后2个月内将相应质保金无息返回。

7.3 上述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包括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追加的合同价款，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余款中一并支付。

7.4 总包人按分包工程结算总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7.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1) 分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事故尚未完全处理完毕；

(2) 总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工程下发《工程安全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分包人未完成整改；

(3) 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包含的相关内容没有被发包人全部确认，而这并不是由于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4) 总包人已按照总包合同向发包人提交了包含有分包工程款的请款报告，但发包人尚未向总包人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5) 分包人与总包人或者总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就分包工程计量、工程量及其他问题发生了争执，尚未最终确定前。

7.6 分包人已知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自愿承担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总包人无法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风险。

7.7 以下情况视为总包人已积极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函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要求结算等。

7.8 双方发生诉讼纠纷时，分包人承诺不进行保全，不查封冻结总包人资产。若分包人冻结总包人资金账户，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人按照所冻结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向总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至账户被解封时止。

7.9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分包人未按税务要求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总包人，给总包人带来税费及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给总包人，总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留赔偿费。

7.10 总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当发包人因资金紧张通过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总承包工程款时，分包人不得拒绝总承包人以相对应非现金形式（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同等比例支付分包工程款。

7.10.1 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开票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198854457U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万象城支行

账号：8113001013400260696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税务科电话：0773-3621195

7.10.2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MAC6N9FK3X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账号：6511302614000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2103

税务科电话：13802560024

7.11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若委托总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必须提交由分包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代发农民工工资表及委托代付函，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否则总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2 分包人收到的工程款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

总包人对项目经理授权的范围：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合同约定由总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 代表总包人就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1)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总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往来函件，总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分包人；(6) 代表总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7) 代表总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指示和指令（总包人的指示和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2 经总包人同意总包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将部分管理性事务授权给具体管理人员，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不管是项目经理还是具体管理人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3 总包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提供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总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按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费用的1.5倍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9.4 本合同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邹俊斌 职称：/。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人，并征得总包人同意。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9.5 总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总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包项目经理，总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关于总包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总包人义务

10.1 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10.2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10.3 向分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

10.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5 有关总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人义务

11.1 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应尽到一个有经验施工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应注意而未注意，或怠于通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总包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包人收到分包人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批复。分包人应按总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分包人不能按总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总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总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本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责任。

11.3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总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5 分包人不得以总包人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6 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行转包或再分包。

11.7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情况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按合同双方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分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分包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总包人在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退还给分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11.8 有关分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总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2.2 总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分包人应配合总包人进行验收。

12.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顺延。

12.4 分包工程经竣工合格后，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向总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2.5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分包人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总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分包工程量由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总包人给予配合。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总包人后10天内，总承包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13.3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工程索赔

14.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4.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总包人予以配合。索赔成功后，总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14.3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提供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总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14.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的索赔程序以及时限提起索赔，并给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合理期限，配合总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索赔。若总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则分包人也不能向总包人提出索赔。

14.5 关于工程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15.2 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总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返工处理，所产生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视情况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5.3 总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确认，均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质量、工期责任。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总承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总承包人将禁止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无条件清货出场，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nd 送检费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发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视为总包人办理的保险。

16.2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3 关于保险或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

1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8.1 总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总包人和分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8.3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包人的要求在15天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后，双方按合同条款结算工程价款。

18.4 除本合同7.5款约定的情形外，若总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分包人同意给予总包人____/____天延缓付款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总包人违约，总包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若宽限期届满总包人仍未付款的，属总包人违约，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总包人应按欠款的____%/天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18.5 分包人再次分包、转包合同的，总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6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每延误一日，应向总包人支付

_____/____元/天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7 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拒绝修复或经两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8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经总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不履行的，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10 如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总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总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总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18.11 分包人未能按13.1款约定期限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分包人认可总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若总包人涉及对结算资料重新整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分包人还需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分包人违约而应赔偿总包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更换分包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总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

18.13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9.1 总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最后落款处约定的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等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0.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0.3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0.4 同时以第20.2条中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0.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他内容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其他需要约定的情况：_____ / 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总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分包人：典实科仪（深圳）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坂雪岗大道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
楼一层1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设标准、图纸；(6) 总包合同中与分包有关的技术性条款。

2.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除应达到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涉及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和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标准外，还应符合如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3.2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分包工程工期

4.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 1.5 约定的工期并按照本条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后的天数内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4.2 本合同工期的约定已充分考虑到春节期间、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进度、政府、高考期间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总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由于总包人原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水停电在工作时间内超过 8 小时的、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经总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4.3 自总包人通知分包人进场开始之日起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日止，如开工时间有变动的，以总包人提供工作面时间为准，合同总日历天数不变。

4.4 关于分包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

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总包人相关人员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2 分包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的争议解决方式，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程序，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均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5.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4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与总包人签署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公司资质等总包人需求的所有资料，分包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能从事建筑施工类疾病，

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持特殊作业操作证，需服从总包人安排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安全资料，若进场作业人员不服从或缺席总包人安全员统一进行的安全教育，并无安全资料存底，发生安全事故总包人将不认可为现场作业人员，后果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教育，严格遵守总包人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

5.5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总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5.6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六条 分包工程合同价及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6.1 分包工程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圆捌角柒分
(¥ 3123200.87 元) (其中：人工费占分包合同额比例 20 %)

其中：

除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圆玖角零分 (¥ 2865321.90 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圆玖角柒分 (¥ 257878.97 元)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9 %。当有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时，按税务政策规定调整税费。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2 分包工程合同计价依据及计价方法：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3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2)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除因设计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该分包工程总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10% 计算。

6.4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分包人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附带工作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无论在合同文件是否有说明。

6.5 关于合同价款确定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的支付

7.1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的，总包人按照如下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_____，并且在开工后按以下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_____，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时间和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扣清后退回分包人。

7.2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在总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总包人按如下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将报量提交给总包人，由总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总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0 天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浮 10% 后的 80% 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发包人与总包人办理完本分包工程结算并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下浮 10% 后的 97% 给分包人，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总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质保期满终结手续后 2 个月内将相应质保金无息返回。

7.3 上述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包括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追加的合同价款，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余款中一并支付。

7.4 总包人按分包工程结算总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7.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1) 分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事故尚未完全处理完毕；

(2) 总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工程下发《工程安全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分包人未完成整改；

(3) 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包含的相关内容没有被发包人全部确认，而这并不是由于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4) 总包人已按照总包合同向发包人提交了包含有分包工程款的请款报告，但发包人尚未向总包人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总包人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5) 分包人与总包人或者总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就分包工程计量、工程量及其他问题发生了争执，尚未最终确定前。

7.6 分包人已知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自愿承担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总包人无法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风险。

—7.7—以下情况视为总包人已积极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函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要求结算等。

7.8 双方发生诉讼纠纷时，分包人承诺不进行保全，不查封冻结总包人资产。若分包人冻结总包人资金账户，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人按照所冻结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向总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至账户被解封时止。

7.9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因分包人未按税务要求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总包人，给总包人带来税费及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给总包人，总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留赔偿费。

7.10 总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当发包人因资金紧张通过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总承包工程款时，分包人不得拒绝总承包人以相对应非现金形式（商票、汇票、供应链金融、以房抵款等）同等比例支付分包工程款。

7.10.1 分包人向总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开票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198854457U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万象城支行

账号：8113001013400260696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税务科电话：0773-3621195

7.10.2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MAC6N9FK3X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账号：6511302614000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2103

税务科电话：13802560024

7.11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向总包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若委托总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必须提交由分包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代发农民工工资表及委托代付函，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否则总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2 分包人收到的工程款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总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代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合同约定由总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 代表总包人就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1)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总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往来函件，总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分包人；(6) 代表总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7) 代表总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指示和指令（总包人的指示和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总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总包人公司公章）。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2 经总包人同意总包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将部分管理性事务授权给具体管理人员，但未经总包人盖章同意，不管是项目经理还是具体管理人不得以总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总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9.3 总包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提供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总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按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费用的1.5倍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9.4 本合同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___ 职称：____/____。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人，并征得总包人同意。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___

9.5 总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总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

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包项目经理，总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关于总包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总包人义务

10.1 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10.2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10.3 向分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

10.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现场的其他分包人之间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5 有关总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人义务

11.1 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应尽到一个有经验施工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应注意而未注意，或怠于通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总包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包人收到分包人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批复。分包人应按总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分包人不能按总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总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总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本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责任。

11.3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总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分包

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5 分包人不得以总包人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6 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行转包或再分包。

11.7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情况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分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分包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总包人在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退还给分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11.8 有关分包人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总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2.2 总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分包人应配合总包人进行验收。

12.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顺延。

12.4 分包工程经竣工合格后，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向总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2.5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分包人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总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分包工程量由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总包人给予配合。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总包人后10天内，总包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13.3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工程索赔

14.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4.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总包人予以配合。索赔成功后，总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14.3 总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提供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总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14.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的索赔程序以及时限提起索赔，并给总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合理期限，配合总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索赔。若总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则分包人也不能向总包人提出索赔。

14.5 关于工程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15.2 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总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返工处理，所产生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视情况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_____

15.3 总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确认，均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质量、工期责任。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总承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总承包人将禁止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无条件清货出场，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nd 送检费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发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视为总包人办理的保险。

16.2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3 关于保险或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

1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8.1 总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总包人和分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8.3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包人的要求在 15 天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后，双方按合同条款结算工程价款。

18.4 除本合同 7.5 款约定的情形外，若总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分包人同意给予总包人___/___天延缓付款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总包人违约，总包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若宽限期届满总包人仍未付款的，属总包人违约，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总包人应按欠款的___%/天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18.5 分包人再次分包、转包合同的，总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违约金。如果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6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每延误一日，应向总包人支付___/___元/天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

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7 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拒绝修复或经两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并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8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经总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不履行的，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向总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总价 30%违约金。如果给总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总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按损失予以赔偿。

18.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10 如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总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总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总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18.11 分包人未能按 13.1 款约定期限向总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分包人认可总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若总包人涉及对结算资料重新整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分包人还需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总包人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分包人违约而应赔偿总包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更换分包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总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

18.13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9.1 总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最后落款处约定的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等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0.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0.3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0.4 同时以第20.2条中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0.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他内容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其他需要约定的情况：_____ / 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总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 分包人：典实科仪（深圳）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
楼一层 1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承诺书（注：投标阶段无需投标人提供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中标后由中标人在进场时提供即可，但投标时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中标后由我公司在进场时提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董志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联系电话：13602690297

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日历天，安装期/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董志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一层 103

联系电话：13602690297

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典实科仪（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投标，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5 投标保函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